

皂河浆砌石勾缝 采购合同

合同

合同编号: PHZX-2026YW-03
签订地点: 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壹园青园林绿化项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灞河阿房一路至阿房四路段护坡浆砌石勾缝修复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GCCS26-019)的相关资料(如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则需提供《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的服务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灞河阿房一路至阿房四路段护坡浆砌石勾缝修复项目位于灞河阿房一路至阿房四路段,渠道底宽为17米左右,日常水深约0.8米。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坡脚塌陷修复、边坡塌陷修复、护坡勾缝砂浆脱落修复。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面层松动处理：合格；
- 2、坡脚塌陷处理：合格；
- 3、边坡塌陷处理：合格。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3项组成：

- 1、面层松动处理部分：52.42 万元；
- 2、坡脚塌陷处理部分：23.35 万元；
- 3、边坡塌陷处理部分：3.07 万元。

五、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皂河阿房一路至阿房四路段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788410.90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肆佰壹拾元玖角零分）。

3、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 315364.36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肆元叁角陆分）；

4、项目完工验收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 394205.45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贰佰零伍元肆角伍分）；

5、结算评审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78841.09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元零角玖分），以实际评审结果为准。

6、本项目无合同履约保证金。

7、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三、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因私自分包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五、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验收

1、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等进行验收。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单或相关资料。

十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天有公司

二十一、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69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72010130660000194

电话：029-86689953

签约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一路五号公馆7

号楼2单元201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昭慧支行

账号：2701110501201000018469

电话：18161913304

签约日期：2026年6月4日